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62-GXHY



采 购 人：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需求·····	8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0062-GXHY

项目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城中区、柳南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鱼峰区、柳江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融安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七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七）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鹿寨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八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八）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3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九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十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十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城中区、柳南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十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柳州市鱼峰区、柳江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6、7、8、9、10、11、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实名提交申请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以及节能环保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

6.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6.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6.4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5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

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 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7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6.8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2-283032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学院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张亮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60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 228 号双福雅苑 1 栋 12-1、12-2

项目联系人：余杰、陈雪妍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55338

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分标 8：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分标 1: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一） 分标 2: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二） 分标 3: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三） 分标 4: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四） 分标 5: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服务	1 项	一、服务内容： 分标 1：主要负责柳州市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2：主要负责柳州市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3：主要负责柳州市城中区、柳南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4：主要负责柳州市鱼峰区、柳江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5：主要负责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6：主要负责柳州市融安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7：主要负责柳州市鹿寨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8：主要负责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范围内的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拥有除实际道路以外的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考场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土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2、科目三考场必须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3、如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法人不得为驾培机构法人，并且同一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多家科目三考场，只允许其登记注册的一个参加投标。

	（场地五） 分标 6: 柳州市 机动车（汽车 类）驾驶人社 会化科目三考 场租赁服务 （场地六） 分标 7: 柳州市 机动车（汽车 类）驾驶人社 会化科目三考 场租赁服务 （场地七） 分标 8: 柳州市 机动车（汽车 类）驾驶人社 会化科目三考 场租赁服务 （场地八）	4、投标人提供的科目三考场可以包括大型汽车、小型汽车，也可以仅包括大型汽车或小型汽车，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并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5、科目三考场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投标人的科目三考场已通过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的除外）。 6、科目三考场必须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7、科目三考场有关系统应能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实行音视频监控信号实时接入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评判监管中心。 8、科目三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应当由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统一管理。社会化考场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保障考试正常运行。 9、科目三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0、科目三考场的考试系统应能满足对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核查缴费功能，在进行考试时能自动核查考生的缴费情况。 11、考场应当购买社会公众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三、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 号）； 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 4、《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 5、《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 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 8、《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9、《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 10、《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11、《柳州市社会化考场惩戒退出机制实施方案》； 12、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公安厅和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若服务期限内，有新的行业标准发布的，投标人须根据标准要求改建考试场地，改建考试场地期间须暂停科目三考试业务，待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	---	---

		四、考场设施详细要求 1、科目三考场的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办事大厅、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等功能性场所，并设置配套的停车区、公共休息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性场所，可设置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2、科目三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3、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及以上的考试系统。 （一）考试路段（含设施）要求 1、道路要求：考试路段应当设置在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合交通道路上，并符合以下要求：大中型汽车客货车考试路段长度大于或等于 8km，小型汽车考试路段总长度大于或等于 4km，有信号控制交叉口，有无信号控制交叉口，由学校区域、公共汽车站、人行横道等或设置有模拟的学校区域、公共汽车站等标志，社会机动车辆单向流量不少于 60 辆/小时。 2、考试项目要求：能满足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加减挡位操作、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路口左转弯、路口右转弯、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等 16 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 3、考试路段交通标志、标线要求：科目三考试路段起点和终点应当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但不得设置项目名称标志。在通往考试路段的道路明显处，应当设置醒目的考试路线警告标志。警告标志式样应符合 GB5768.2 的要求。考试路段具有危险路段的地方，应当设置路侧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考试线路要求：科目三考试线路及长度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72 号）等相关规定。其中小型汽车科目三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3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3km，每条考试路线保持 50%以上的独立性，即每条考试路线至少有 1.5 公里路段是与其他两条路线均不重合；大型汽车科目三的考试路线设置应不少于 2 条，每条考试路线长度大于或等于 10km。 （二）考场候考区要求 1、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应当设置考试项目操作要求、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投诉电话以及抵达考场的公共交通线路等内容的公布设施，实行低柜台服务，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书表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 2、考场候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具备急救知识的人员和保安人员。应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供
--	--	---

		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等设施、设备，以及饮用水、免费储物柜等便民服务设施。科目三考场的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 2:1。 3、考场候考区或其他适当的固定区域应设置实际道路考试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及签名设施。 （三）控制中心、视频监控要求 1、控制中心应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门禁设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2、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全场监控应覆盖对考场出入口、中心控制室、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及项目周边需防止旁人指挥操作区域。监控情况及考生考试车内的监控视频必须全部实时传输到本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专网平台，同时接入综合监管平台。 3、配备专用 4G 网络线路和专用网络通讯线路，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的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Mbps 的。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实时声音环境，须保存不少于 3 年，并支持远程查询和访问。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不少于 6 个月。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建立目录，方便查询。用于存储科目三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均不少于 16T。 （四）考试系统要求 1、科目三考场所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应使用性能稳定、检验合格的产品。不进行考试时，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2、科目三考试系统应能与交通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联网，并接入考试监管系统，实现考试详细过程、考试成绩通过考试监管系统传输； 3、产品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要求； 4、电气部件：考试系统电气部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5、音视频回放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6、考试评判功能：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4-2017）各部分的要求； 7、考试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8、统计查询：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9、用户管理：考试系统软件操作用户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
--	--	---

		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访问限定功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0、密码策略：数据库用户密码策略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系统软件操作用户密码强度设置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11、操作日志：《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2、数据库审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3、考试数据管理：考试系统考试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存储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数据库备份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安全防护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的考试信息存储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软件禁止提供违规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五）考试车辆（含设备）要求 1、科目三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的要求，并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但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 2、科目三考场的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科目三考场的小型汽车考试车辆配备总数不少于10辆，其中C1、C2考试车辆各不少于2辆，并能满足监管随机分车要求；如具备大型汽车科目三考场场地及考试要求的，除中型客车外，大型汽车考试车辆同车型（A1或A2或A3或B2）配备不少于2辆。车辆可自有或租赁（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考试车辆应当配备供考生考试使用的反光背心，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按车辆报废标准进行报废。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考试车辆不得使用有倒车雷达、倒车影像、自动泊车等辅助系统的车型。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并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相关管理规定。 4、考试车内音视频监控应覆盖车内全部区域，并拾音清晰。考试车辆驾驶室内视频监控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要求和《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要求，录像保存时间符合（GA1028.4-2017）要求。
--	--	---

		（六）服务人员 考场应配备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 5 人。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中标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考试期间，所聘员工在专职考试员的监督管理下，承担考生身份验证、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等考试组织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满足考试要求，须在考试期间无条件配合考试监督人员。应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安全制度，定期开展考试、培训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工作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保证考试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报价方式	本项目单价预算上限：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 5 元/人次。投标人按单价进行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算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考场实际考试人数和甲方相关规定按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半年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半年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甲方将不再支付。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3、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4、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5、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	

	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并符合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分标 9、分标 10、分标 11、分标 12:

一、采购需求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分标 9: 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一） 分标 10: 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二） 分标 11: 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三） 分标 12: 柳州市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场地四）	1 项	一、服务内容: 分标 9: 主要负责柳州市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10: 主要负责柳州市柳北区、北部生态新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11: 主要负责柳州市城中区、柳南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分标 12: 主要负责柳州市鱼峰区、柳江区范围内的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提供考试场地和考试服务。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拥有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考试场地的土地所有权证明或不动产权证明或其他相关土地证明材料等复印件（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 2、考场必须建立场地、车辆、设施日常检查，考试系统日常维护，考试工作台账记录管理，考试异常情况处置等完备的考场运行管理制度。 3、如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法人不得为驾培机构法人，并且同一企业法人登记注册的多家考场，只允许其登记注册的一个参加投标。 4、考场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投标人的摩托车考场已通过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验收合格的除外）。 5、考场必须经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考试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投入考试工作。服务期限内，考场仅能用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不能用于其他用途。 6、考场有关系统应能接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并实行音视频监控信号实时接入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评判监管中心。 7、考场、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应当由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统一管理。社会化考场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系统和监管系统，保障考试正常运行。 8、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应当集中建设在同一个地点，科目

		二、科目三考场的全部考试项目应当设置在同一场地内，考场应使用同一种考试系统。 9、考场场地建筑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0、考场的考试系统应能满足对接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核查缴费功能，在进行考试时能自动核查考生的缴费情况。 11、考场应当购买社会公众险，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三、考试场地建设、路段设置、车辆配备、设施设备、考试系统以及考试项目、评判要求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和行业标准：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第 172 号令）；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公交管〔2022〕75 号）； 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 4、《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 5、《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 6、《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 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 8、《关于印发全区机动车驾驶人社会化考场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公通〔2017〕2 号）； 9、《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员资格管理规定》； 10、《全区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11、《柳州市社会化考场惩戒退出机制实施方案》； 12、在提供考试服务过程中，还应符合公安部、公安厅和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若服务期限内，有新的行业标准发布的，投标人须根据标准要求改建考试场地，改建考试场地期间须暂停考试业务，待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重新验收通过后方可重新开展业务。 四、考场设施详细要求 1、考场的业务和服务功能齐全，设置办事大厅、候考区、考试区、控制中心等功能性场所，并设置配套的停车区、公共休息服务区、公共卫生设施等服务性场所，可设置机房、登录室、资料室、办公室、交通安全宣传室等。 2、考场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卫生、通风、照明条件良好。各功能场所应满足残疾人使用要求，设置残疾人无障碍通道。 3、禁止单个考场使用两种及以上的考试系统。 （一）考试路段（含设施）要求 1、摩托车科目二场地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项目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场的考试路线设置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以及公安部和自治区公安厅最新的相关规定； 2、考场的软硬件设施都必须满足固定的考试流程要求； 3、场地基础设施：区域划分及设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
--	--	--

		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要求； 4、场地规范性：场地隔离及项目衔接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要求； 5、考试项目设置应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内容和办法》（GA1026-2022）规定内容的考试要求； 6、考场应按考试准驾车型参数分别设置考试项目，不同参数考试准驾车型的考试项目上应设置明确的指示信息，考试场地应无标准要求以外的操作参考标记； 7、考生身份认证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3-2022）的要求； 8、场地交通工程设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要求； 9、考试项目图形和尺寸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的要求。 10、摩托车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可以合并在场内道路进行，设置起步、变更车道、靠边停车、直行通过路口、通过人行横道线、会车、掉头等考试项目，设置人行横道、减速让行、停车让行等标志、标线。 （二）考场候考区要求 1、考场办事大厅、候考区应当设置考试项目操作要求、评判标准、收费标准、考试员和工作人员姓名、照片、举报电话以及抵达考场的公共交通线路等内容的公布设施，实行低柜台服务，设置群众等候休息区、书表区和交通安全宣传区。 2、考场候考区应设置咨询导办服务岗，配备具备急救知识的人员和保安人员。应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身份证读取设备进行考生身份认证，并配备考试组织动态信息公告设备、用于安全管理的视频监控设备、供考生监督的考场视频实时播放设备、交通安全宣传片播放设备、数量足够的休息座椅等设施、设备，以及饮用水、免费储物柜等便民服务设施。考场的免费储物柜数量与考试车数量比不小于 2:1。 3、考场候考区或其他适当的固定区域应设置实际道路考试成绩及考试过程音视频自助查询及签名设施。 （三）控制中心、视频监控要求 1、控制中心应配备用于考试过程监控的显示和控制设备、门禁设备、监控控制中心的视频设备。 2、考场应设置符合考试工作要求的视频监控设备，全场监控应覆盖对考场出入口、中心控制室、身份验证区、考生上下车区域及项目周边需防止旁人指挥操作区域。监控情况及考生考试车内的监控视频必须全部实时传输到本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部门以及上级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专网平台，同时接入综合监管平台。 3、配备专用网络通讯线路，网络宽带不少于 100Mbps。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生体貌特征、操作动作和
--	--	--

		实时声音环境，须保存不少于 3 年，并支持远程查询和访问。考场各区域监控视频资料应当能够真实、清晰反映并记录考场各区域情况，并保存不少于 6 个月。各类音视频资料应当建立目录，方便查询。用于存储科目三考试音视频资料的存储介质容量均不少于 16T。 （四）考试系统要求 1、考场所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应使用性能稳定、检验合格的产品。不进行考试时，考试系统不得用于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考试系统不得加挂模拟培训系统，不得与模拟培训系统共用。 2、考试系统应能与交通管理综合业务平台联网，并接入考试监管系统，实现考试详细过程、考试成绩通过考试监管系统传输； 3、产品须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并经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符合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的要求； 4、电气部件：考试系统电气部件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5、音视频回放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6、考试评判功能：应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4-2017）各部分的要求； 7、考试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8、统计查询：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9、用户管理：考试系统软件操作用户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访问限定功能《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0、密码策略：数据库用户密码策略管理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系统软件操作用户密码强度设置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保障数据安全； 11、操作日志：《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2、数据库审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13、考试数据管理：考试系统考试过程信息和结果信息存储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数据库备份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安全防护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考试系统的考试信息存储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
--	--	--

		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软件禁止提供违规功能，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1028.4-2017）的要求。 （五）考试车辆（含设备）要求 1、考试车辆应当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17）的要求，并依法注册登记，悬挂教练车号牌，但不得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和驾驶训练。 2、考场的考试车辆类型和数量应当满足正常的考试工作需要，摩托车考试同车型[普通三轮摩托车（D）或普通二轮摩托车（E）或轻便摩托车（F）]配备不少于1辆。车辆可自有或租赁（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本项目不接受意向性租赁协议投标），所有车辆须车况良好、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手续齐全、合法有效。因工作需要增加考试车辆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考试车辆应当配备供考生考试使用的反光背心，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按车辆报废标准进行报废。除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还应当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和司乘意外伤害险。考试车辆应符合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相关管理规定。 （六）服务人员 考场应配备考场管理及其他保障人员不少于5人。服务履行期间中标人均应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统一着装。中标人所聘员工应具备相应的从业上岗资格证件及业务能力。考试期间，所聘员工在专职考试员的监督管理下，承担考生身份验证、考试引导、考场巡查、远程监控等考试组织工作，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满足考试要求，须在考试期间无条件配合考试监督人员。应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增加，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安全制度，定期开展考试、培训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工作人员交通安全教育，保证考试车车况良好、车容整洁。
二、商务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	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报价方式	本项目单价预算上限：摩托车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计按5元/人次。投标人按单价进行报价，不得超过单价预算上限，否则投标无效。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考场实际考试人数和甲方相关规定按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半年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半年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甲方将不再支付。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其他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查看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情况，中标人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中标人工作履行、场地建设、考试设备、考试车辆、考场设施、考试系统、考试数据以及考试项目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但不干涉中标人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2、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完成工作计划的各科目考试，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公安机关良好形象。服务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3、中标人应具备并提供能够证实所使用的场地合法性的材料，保证所使用的场地的合法性，如服务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纠纷等行为，中标人应负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保留追责的权利。 4、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工作人员、安全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中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5、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工作调度；因考试政策、内容、要求调整需要对考试场地、系统设备、车辆等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或升级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因政策、法规的调整对服务造成的风险及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场所造成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 （1）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最新的行业标准，并符合符合公安部、区交管局和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新增或更新的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双方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验收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执行。
三、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投标人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7、8、9、10、11、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0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及 地 点：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20 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指定媒体。
15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 分标 1：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3：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4：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5：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6：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7：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8：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9：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10：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1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12：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分标 1：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2：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3：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4：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110000.00） 分标 5：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6：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7：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8：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分标 9：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10：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11：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分标 12：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16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

	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1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内。 根据桂财采（2016）37号，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投标截止后出现信用记录不良的供应商将被取消中标人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附件留存。
20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公章或者以自然人办理电子手指指印。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带“▲”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采购需求、商务条款以及投标人须知、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注：以下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均必须按要求提交，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凡规定签名处须按要求逐一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13.1 资格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13.2 报价要求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3.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如为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7) 技术偏离表（**必须提供**）；
- (8) 考场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文件（**必须提供**）；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管理制度方案；
- (12)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13) 服务保障方案；
- (1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本项目只接收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及电子公章一致（如为自然人的，应与自然人姓名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6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规定，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1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

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12）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2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15）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6）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单价预算上限，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7）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8）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9）投标人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1.2 条第（2）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情形的。

21.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2. 特别说明

2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3 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四、开标

23. 开标准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1）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规定时间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投标文件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疑义，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2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资格审查

26.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9. 组建评标委员会

29.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29.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0.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评标程序

31.1 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2 商务和技术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1.3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澄清问题的形式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3. 错误修正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3.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2 评委会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34.3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6.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7.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39.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合同签订

4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签订合同

43.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它事项

44. 质疑和投诉

44.1 本次采购活动质疑和投诉适用于《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

4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4.5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均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格式，并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4.6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7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5.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固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每个分标为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45.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弘彦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盛丰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20-1083010400015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分标 8：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价格得分为 10 分。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分。

2、技术分.....6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7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9 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8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整体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有考场管理方案，能提供考试线路图及场地位置电子地图截图，交通便利，能更便捷的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优秀（27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详细且合理，整体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有具体可行的考场管理方案；提供考试线路图及场地位置电子地图截图，交通便利，能更便捷的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供有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分工，工作内容明确，服务人员配备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分（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内容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

良好（12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内容较详细，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能够体现考场系统、设备具体情况，并载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的供应厂商，能提供考试系统设备配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

优秀（18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能够体现考场系统、设备具体情况，并载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的供应厂商，能提供详细的考试系统设备配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具有完备的运维服务体系（包括说明维护标准、维护内容、维护计划、响应时间等内容），运维工作台账清晰。

(3) 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管理制度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管理制度方案；

良好（10 分）：管理制度方案较详细，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优秀（15 分）：管理制度方案全面、详细，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3、服务保障方案分.....1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 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

良好（12 分）：服务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有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服务技术标准及服务流程；

优秀（18 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有相关服务保障措施能力，有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内容的相应措施及承诺，有应急服务预案、服务技术标准及服务流程、考试异常处理流程、投诉及回访等内容。

4、履约能力分.....12 分

投标人配备用于考试的车辆每涵盖 A1、A2、A3、B1、B2、C1、C2、C5 任意一种车辆类型且多于采购需求数量的，每多 1 辆得 1.5 分，满分 12 分[评审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 =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服务保障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就分标 1 至分标 8 中的某一个分标或某几个或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分标 1 至分标 8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分标 7 分标→分标 8 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在分标 1 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分标 2-分标 8 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可以继续参与各分标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例如：若投标人 A 的分标 1 和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投标人 A 为分标 1 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 A 不再作为分标 2 的中标候选人，将顺延至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分标 2 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分标 9、分标 10、分标 11、分标 12: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聘请的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服务保障方案、履约能力等四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价格得分为 10 分。

（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10 分。

2、技术分.....6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7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9 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8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较详细，整体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考场管理方案，提供有考试线路图及场地位置电子地图截图，交通便利，能更便捷的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

优秀（27 分）：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内容详细且合理，整体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具体可行的考场管理方案，提供考试场地平面设计图及场地位置电子地图截图，交通便利，能更便捷的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有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措施，提供有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及分工，工作内容明确，服务人员配备人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分（满分 18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6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内容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

良好（12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内容较详细，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能够体现考场系统、设备具体情况，并载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的供应厂商，能提供考试系统设备配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

优秀（18 分）：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整体内容详细，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能够体现考场系统、设备具体情况，并载明拟选用的考试系统设备的供应厂商，能提供详细的考试系统设备配备清单及技术参数指标，具有完备的运维服务体系（包括说明维护标准、维护内容、维护计划、响应时间等内容），运维工作台账清晰。

（3）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分）：管理制度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管理制度方案；

良好（10分）：管理制度方案较详细，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等，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优秀（15分）：管理制度方案全面、详细，包括现场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岗位职责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台账记录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每项制度制定合理、规范，切合实际情况。

3、服务保障方案分.....21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分）：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7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

良好（14分）：服务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能提供相关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有服务技术标准及服务流程；

优秀（21分）：服务保障方案全面、详细，有相关服务保障措施能力，有保证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内容的相应措施及承诺，有应急服务预案、服务技术标准及服务流程、考试异常处理流程、投诉及回访等内容。

4、履约能力分.....9分

投标人配备用于考试的车辆每涵盖D、E、F任意一种车辆类型且多于采购需求数量的，每多1辆得1.5分，满分9分[评审时以有效的车辆行驶证、照片（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租赁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服务保障分高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可就分标9至分标12中的某一个分标或某几个或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分标9至分标12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9→分标10→分标11→分标12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在分标1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则分标10-分标12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可以继续参与各分标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例如：若投标人A的分标9和分标10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投标人A为分标9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A不再作为分标10的中标候选人，将顺延至分标10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分标10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分标 1-分标 8）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考场类型
1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作模式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科目三考场租赁（包括提供场地、人员、设备等）综合性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_____元/人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科目三考场场地、设备、人员、经营资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考场场地位于柳州市____区（____县）____路____号，面积为_____亩（或平方米）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三考试场地及设施。场地的面积及所在区域应充分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并全部用于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的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如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场地附属设施建设，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投资建设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考场、候考室、监控室、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员工食堂、便民店、卫生间等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车辆及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含上述设施的维修、升级维护费用和车辆燃料费用。
- 4、乙方需要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建设考试场地，建成场地和配套设施符合驾驶人考试场地用途。
- 5、乙方履行合同约定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 6、乙方提供的科目三考场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场地、设施、人员经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科目三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给乙方。乙方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等经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建设的考场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的考试情况，结合上一月份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比结果发放本月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发放后，供全市考生

自主约考。

8、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乙方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上级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争取政策支持，为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必要的公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等全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应告知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建设、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瑕疵和障碍。合同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乙方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考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技术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乙方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柳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许可外的收费。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乙方的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

8、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9、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场地、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或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前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等事件遭到第三人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且追偿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性，如项目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行为，乙方自负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3、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考场监控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4、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升级改造或补建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考场工作人员。

16、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结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以优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考场实际考试人数和甲方相关规定按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半年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半年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甲方将不再支付。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2、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科目三考场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 90 天内满足验收条件并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构成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甲方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和调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国家从事该项工作有补偿的，按政策予以补偿乙方，如没有相关补偿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干预或者变相干预考试的；

（二）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指出仍未改正的；

（三）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四）考试评判或监管系统管理不到位，导致视频、数据保存不完整或者损毁、丢失的；

- （五）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六）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驾驶训练的；
- （七）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或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的；
- （八）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九）考场或考试设备供货厂商私自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改的；
- （十）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的；
- （十二）不按规定落实考试管理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 （十三）擅自变更社会考场名称、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
- （十四）擅自变更考试范围、考试能力、考场地址、考试路线、考试系统、考试车型的；
- （十五）设置或变相设置考试门槛的；
- （十六）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十七）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十八）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管理规定行为的。

8、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
 - （三）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 （四）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 5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和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特别约定，当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在服务费用总额即将达到前述预算总额前，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超出预算总额的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支付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服务保障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分标 9-分标 12）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单价	备注
1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采购需求表中全部服务内容价款及服务要求所需的场地、车辆（含油费）、设备、工具、器材、保养、维修、人员、保险、培训、利润、租金、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合作模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租赁（包括提供场地、人员、设备等）综合性服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标准（摩托车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计____元/人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场地、设备、人员、经营资质、安全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考场场地位于柳州市____区（____县）____路____号，面积为____亩（或平方米）的考试场地及设施。场地的面积及所在区域应充分满足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需要，并全部用于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有关的业务，不得挪作他用。如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场地附属设施建设，乙方应按要求的期限完成，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投资建设场地和配套设施包括：考场、候考室、监控室、综合办公大楼、停车场、员工食堂、便民店、卫生间等场地及其配套设施、车辆及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等，含上述设施的维修、升级维护费用和车辆燃料费用。

4、乙方需要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监管系统通用驾驶条件》（GA1027-2017）、《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1028-20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3）、《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考试系统使用验收规范》（GA/T1030-2017）等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建设考试场地，建成场地和配套设施符合驾驶人考试场地用途。

5、乙方履行本合同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全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投资风险。

6、乙方提供的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满足验收条件，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及要求；场地、设施、人员经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给乙方。乙方的场地、车辆、设备、人员等经甲方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甲方有权根据政府建设的考场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中心的考试情况，结合上一月份柳州市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星级评定考核评比办法的评比结果发放本月考试计划；考试计划发放后，供全市考生

自主约考。

8、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行使指导、监督权，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合同相关的所有工作拥有知情权及指导监督权（包括但不限于查看考试工作情况，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投入情况，乙方工作履行等有关文件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甲方协助乙方处理与上级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争取政策支持，为乙方在合作范围内的正常经营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必要的公示。

4、甲方有权对乙方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乙方的场地、考试设备、车辆设施、人员要求必须有利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适时增加场地、人员、设备、车辆设施。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场地、设备、人员等全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考试场地有新的建设规范和要求时，应告知乙方按规定和标准进行更新或改造。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经营行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安机关内部有关规定。

2、乙方的经营行为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维护甲方形象。

3、乙方考场要符合法律法规、公安机关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并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考试场地建设、维护由乙方负责，确保场地使用不存在瑕疵和障碍。合同期限内乙方自行购买添置的资产，其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满足考试工作需要的工作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乙方聘用人员办理各项劳动保障合同。考试期间所有考试辅助岗位工作人员、考试电子设备维护技术员、保安员均应服从现场考试员的指挥，按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作岗位明显标识，做到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礼貌待人。

5、乙方在考试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柳州市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不得收取许可外的收费。

6、建立健全、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和相应的后勤保障人员；制定健全、完善、严密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建立工作日志和台账，确保各项管理制度真正落到实处。

7、乙方的考试车辆应统一外观标识。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

8、乙方对考试场地按照甲方要求实行分类分区有序摆放，建立、完善办公区、候考区。考场监控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9、加强对考试场地、考试设备、考试车辆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对出现故障的，应立即检查、及时排除。对已不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考试设备和考试用车，要及时申请更换，考试用车要按规定严格进行定期安全检验和报废更新。

10、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考试有序、安全进行，考试场要制定紧急情况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有效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按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做好场地、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消防、卫生、文明工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乙方人员或他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交通事故或其他任何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如因前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等事件遭到第三人起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且追偿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误工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场地为合法性，如项目履行期间出现因土地使用造成的违法行为，乙方自负法律责任，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3、考试结束，除日常的维护保养外，所有考试车辆停止运作，并停放至指定位置。考场监控室、机房等场所，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14、依据相关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的标准和条件发生变化后，乙方必须按要求执行升级改造或补建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考场工作人员。

16、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结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服务以优为准。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照所签订合同的单价标准、考场实际考试人数和甲方相关规定按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费用。乙方须在每半年结算时间前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该半年费用等额发票作为甲方付款依据；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且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半年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注：如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甲方将不再支付。

六、违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带来的各项损失。

2、乙方如果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甲方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摩托车科目二、科目三考场未能在签订本合同后 90 天内满足验收条件并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与其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构成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甲方将上报相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事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影响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和调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以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国家从事该项工作有补偿的，按政策予以补偿乙方，如没有相关补偿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在履行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甲方应提交书面整改意见书给乙方，乙方无法按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相关补偿及违约责任。

7、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暂停考试业务，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或者再次发生违规情形的，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考场资格，属于社会考场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

（一）考场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干预或者变相干预考试的；

（二）考试、候考秩序混乱，经指出仍未改正的；

（三）违规调整考试设施，考试场地或者考试车辆存在作弊标记的；

（四）考试评判或监管系统管理不到位，导致视频、数据保存不完整或者损毁、丢失的；

- （五）考试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考试车辆维护不及时，影响正常考试的；
- （六）考试系统、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用于场地适应性训练、驾驶训练的；
- （七）设立强制性消费项目或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服务费的；
- （八）考场使用的考试系统、设备或者考试车辆与备案信息不相符的；
- （九）考场或考试设备供货厂商私自对考试系统进行更改的；
- （十）以承诺考试合格等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对考试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一）泄露考生个人信息的；
- （十二）不按规定落实考试管理要求或者落实不力的；
- （十三）擅自变更社会考场名称、承接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
- （十四）擅自变更考试范围、考试能力、考场地址、考试路线、考试系统、考试车型的；
- （十五）设置或变相设置考试门槛的；
- （十六）非考试系统与考试系统共用硬件及网络的；
- （十七）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检查不合格的；
- （十八）存在其他违反考场管理规定行为的。

8、乙方在服务期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考场资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组织、纵容考试作弊的；
 - （二）违规进入考试系统，篡改、伪造考试数据、考生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或者屏蔽考试扣分项目等功能的；
 - （三）向考生索取财物的；
 - （四）有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设立考场的。
-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依法解除购买服务合同，并向财政部门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保密条款

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 5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

柳州市机动车（汽车类）驾驶人社会化科目三考场租赁及机动车（摩托车类）驾驶人社会化考场租赁服务采购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和法律规定的形式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双方特别约定，当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总额达到所中分标的预算总额后，本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乙方在服务费用总额即将达到前述预算总额前，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超出预算总额的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支付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服务保障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人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根据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报价要求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价)	元/人次
服务期限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分标_____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分标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分标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_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_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			
投标报价要求			
其他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分标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1				

注：1.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考场情况说明表格式：

考场情况说明表

分标____

序号	项目	说明情况
1	考场场地位置	
2	考场场地面积	
3	考场类型	

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所填写的内容须与实际场地及相关材料一致。

2、①分标 1-分标 8：考场类型可以是大型汽车考场、小型汽车考场，也可以仅是大型汽车考场或小型汽车考场；②分标 9-分标 12：考场类型为是摩托车考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并按相应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格式：

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考试系统、设备和运维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管理制度方案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持证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

服务保障方案

分标_____

备注：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制定出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格式自拟，所作的服务保障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